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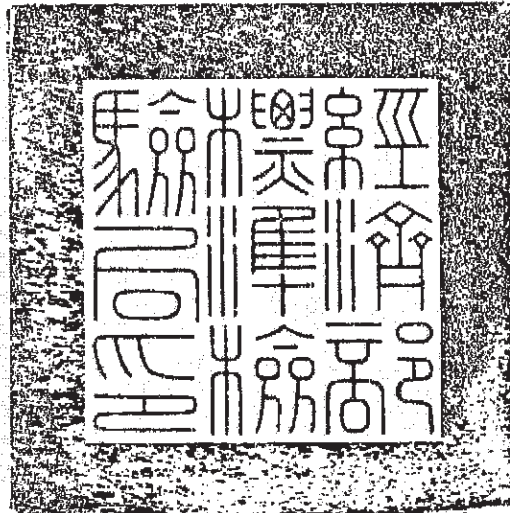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01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自動
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
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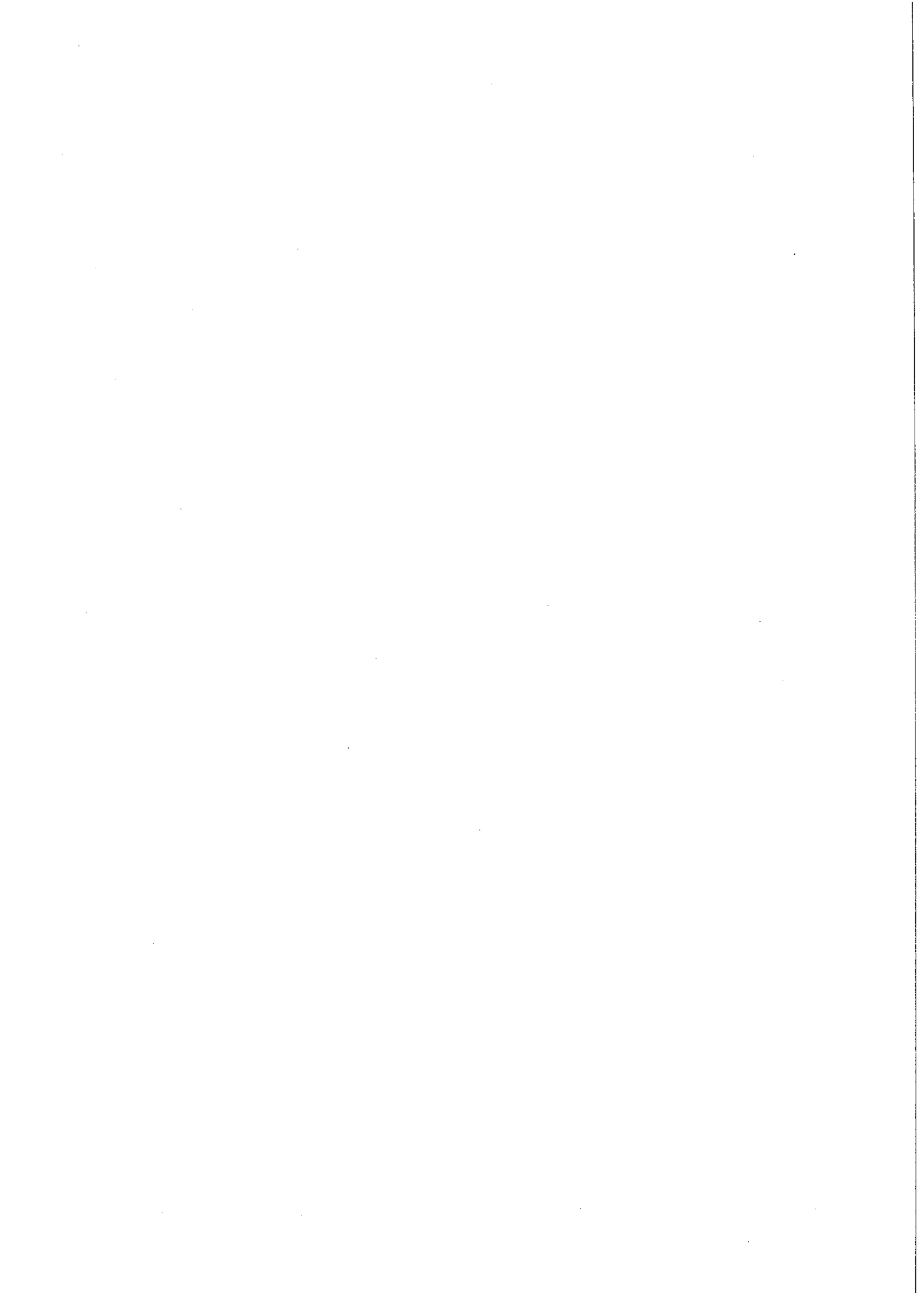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11，聯絡人：許耿維。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chavez.hsu@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 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 列
自動資料處理機 (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通信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CNS 13438 (95年6月) CNS14336-1 (99年9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u>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如附件)</u>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自動資料處理機 (具有透過行動通信業者門號通信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CNS 13438 (95年6月) CNS14336-1 (99年9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7月)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電視機	CNS 13439(93年9月)、CNS 14408(93年10月)或 CNS 13438(95年6月)、CNS 14336-1(99年9月)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8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u>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如附件)</u>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電視機	CNS 13439(93年9月)、CNS 14408(93年10月)或 CNS 13438(95年6月)、CNS14336-1(99年9月) 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基本技術規範(100年8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監視器	CNS 13439(93年9月)、CNS 14408(93年10月)或 CNS 13438(95年6月)、CNS 14336-1(99年9月) CNS 15663第5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監視器	CNS 13439(93年9月)、CNS 14408(93年10月)或 CNS 13438(95年6月)、CNS 14336-1(99年9月) CNS 15663第5節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節「含有標示」 (102年7月) <u>資訊、通訊及 消費性電子產 品之加註警語 規範(如附件)</u>			「含有標示」 (102年7月)	
自動資料處 理系統用之 監視器	CNS 13438 (95年6月) CNS14336-1 (99年9月) CNS 15663第5 節「含有標示」 (102年7月) <u>資訊、通訊及 消費性電子產 品之加註警語 規範(如附件)</u>	8528.41.00.00-8 8528.51.00.00-5	自動資料處 理系統用之 監視器	CNS 13438 (95 年6月) CNS14336-1 (99年9月)、 CNS 15663第5節 「含有標示」 (102年7月)	8528.41.00.00-8 8528.51.00.00-5

相關檢驗規定：

表列商品有關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警語標示規範(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檢驗，其它檢驗規定不變。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警語標示內容如下：

(一) 警語標示：

- 1、警語內容：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 2、標示位置：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
- 3、顯示方式：烙印、貼紙、或開機螢幕顯示，或其他方式。
- 4、標示字體：建議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小於2毫米。
但最大表面積不足80平方公分之產品本體，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2毫米。

(二) 注意事項標示：

1、注意事項內容：

- (1)使用30分鐘請休息10分鐘。
- (2)未滿2歲幼兒不看螢幕，2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

2、標示位置：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

3、顯示方式：烙印、貼紙、或開機螢幕顯示，或其他方式。

- 4、標示字體：建議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小於2毫米。
但最大表面積不足80平方公分之產品外包裝，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2毫米。

